

巢湖市华隆新型建材厂新上免烧砖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巢湖市华隆新型建材厂新上免烧砖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02月24日，根据巢湖市华隆新型建材厂新上免烧砖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巢湖市银屏镇工业集中区

性质：新建；

规模：年产6万立方米矽多孔砖和4万立方米矽小型切块砖；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巢湖市华隆新型建材厂新上免烧砖生产线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和环保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巢湖市华隆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7月取得巢湖市居巢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许可[2008]216号项目备案的通知，并于2014年10月由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巢湖市华隆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巢湖市新型建材厂新上免烧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于2014年11月26日获得巢湖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巢湖市华隆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巢湖市新型建材厂新上免烧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审字[2014]77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为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6万元，环保投资2%。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海如米厂标准化储粮仓项目的主体工程、环保工程、辅助、贮运工程及配套公用工程。

二、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项目实际运营中有以下变化：

①项目环评设计中对于原料堆场是采用敞开式物料棚堆放，实际建设上企业建设一栋封闭式钢制厂房用于堆放原料，此变动有益于抑制无组织粉尘的产生

②项目环评中设计2间养护间和1间叉车库，实际建设上企业根据平时生产需要将叉车置于生产车间空地，叉车库作为额外一间养护间。此变动未造成污染物的产生。

③项目环评原料中无废砂、粉煤灰，实际建设中项目为满足生产需要以及环境发展，在原料供应不足时利用废砂和粉煤灰作为生产原料，既满足了生产需要，又做到了废物资源利用。

上述变更内容不构成重大变动，对环境的影响无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石粉打湿废水和生活污水，搅拌用水在生产过程中全部进入砖中并在后期养护中大部分蒸发进入空气，保洁用水由厂区内雨水管道排入沉淀池用于石粉打湿，石粉打湿用水大部分进入石粉中，少量进入沉淀池回用于生产，沉淀池位于厂区东侧，容积为 15m^3 ；生活用水通过污水管道排入化粪池，经过化粪池沉淀后用于厂区东侧及附近的菜园施肥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原料运输、上下料和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运输车辆进入厂区后会在地面产生扬尘，项目通过不定时洒水进行降尘；在原料堆场进行上下料会产生粉尘，企业建设了一栋密闭式钢制厂房并在堆场厂房及生产区配料仓设置喷淋系统，在石粉上下料的时候进行打湿可以有效减少粉尘地产生；项目水泥仓为密闭式，水泥搅拌过程中产生极少量粉尘，在水泥仓进料过程中会有部分粉尘产生，项目通过定时清理水泥仓周围的原料来减少其环境影响。

(三)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搅拌机、配料机、输送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通过合选用低产噪设备、在设备上安装减振垫、利用厂房隔声降低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的生活垃圾、搅拌机清理混料、废产品和沉淀池沉积物。厂区内分布有垃圾桶，生活垃圾经过清理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中转站；搅拌机清理混料、废产品放置在一般固废堆场，达到一定量时捶碎作为产品原料回用于生产；沉淀池的沉积物企业定期清理，并作为产品原料回用于生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部分：2018年12月14日-15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下风向3个监测点位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83\text{mg}/\text{m}^3$ ，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 厂界噪声：2018年12月14日-15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N1、N2、N3、N4监测点位的两天的昼间厂界噪声范围为53.0~58.8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1.5~47.2dB(A)之间。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要求。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验收结论

巢湖市华隆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巢湖市华隆新型建材厂新上免烧砖生产线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已经采取的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措施有效。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通过巢湖市华隆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巢湖市华隆新型建材厂新上免烧砖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参加人员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验收成员包括人员的姓名、单位、电话见附件

巢湖市华隆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02月24日



巢湖市华隆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巢湖市华隆新型建材厂新上免烧砖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时间 2019年 2月 28日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夏志军	巢湖市华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经理	1300657787	夏志军
组员	杨文平	巢湖市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3305652992	杨文平
	刘刚	巢湖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895658686	刘刚
	肖文如	巢湖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966356187	肖文如
	许鹏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17625930193	许鹏